

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招标文件

使用说明

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项目名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招标编号：WXS202007001-X07）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3月17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9
1.1 招标项目概况	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2
1.12 响应和偏差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1.1 评标原则	18
1.2 评标	18

2.	合同授予	19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2.2	评标结果异议	19
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9
2.4	定标	19
2.5	中标通知	19
2.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9
2.7	履约保证金	20
2.8	签订合同	20
3.	纪律和监督	20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3.5	投诉	21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3.4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34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7
	八、其他资料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联合体协议书	53
	四、投标保证金	54
	五、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基本情况表	5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5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1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63
七、技术方案（暗标）	64
八、其他资料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业主）、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地址：无锡市新梁溪人家1号 联系人：沈成杰 电话：0510-858405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 联系人：过卓、夏超 电话：0510-82835960 电子邮件：2429897695@qq.com
1.1.4	项目名称	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项目名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梁溪区，北侧为龙塘西苑、南侧为广石路匝道、东侧为富城湾小区、西侧为锡澄运河以及惠暨大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1.3.2	服务期	暂按1200日历天，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限为工程主体出土0.00；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工程主体封顶后一年，沉降稳定并满足相关规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 3 月 23日 11 时 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年 3 月 23 日 17 时 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u>624510元</u> ，其中基坑监测报价不得超过473190元，沉降观测报价不得超过151320元
3.1.1	投标文件的材料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合同、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0年12月</u> - <u>2021年2月</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0年12月</u> - <u>2021年2月</u>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保函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 http://58.215.18.247:6802/wuxi ） 其他要求：两种形式由投标企业自由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可作强制要求。具体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8日 上午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2楼开标室6）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含税价款的_,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7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1%-10%, 下拉菜单选择, 间隔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时间	按照相关规定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2、本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 采用暗标形式, 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3、中标公示期间,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 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 一经查实,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 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 回复方式如下: 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 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z\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

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1.1.1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同授予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纪律和监督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投诉

3.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 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2) 业绩部分： 4分 (3) 技术部分： 43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1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p> <p>说明：</p> <p>(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 标准
2.2.4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企业业绩：</p> <p>2018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接房建类基坑监测项目且合同额在37万以上1项得1分，最多3分；投标人独立承接房建类沉降观测项目且合同额在12万以上1项得1分，最多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备注	<p>提供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所注金额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p> <p>注：企业业绩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43分)	技术方案（暗标）	<table border="1"> <tr> <td>(1) 项目概述</td> <td>5分</td> </tr> <tr> <td>(2)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td> <td></td> </tr> <tr> <td>2.1) 监测、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td> <td>5分</td> </tr> <tr> <td>2.2) 监测、观测工作的程序</td> <td>5分</td> </tr> <tr> <td>2.3) 监测、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td> <td>6分</td> </tr> <tr> <td>2.4) 监测、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td> <td>6分</td> </tr> <tr> <td>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td> <td>5分</td> </tr> <tr> <td>(3) 拟投入监测、观测的主要设备</td> <td>5分</td> </tr> <tr> <td>(4) 监测、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td> <td>6分</td> </tr> </table>	(1) 项目概述	5分	(2)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监测、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5分	2.2) 监测、观测工作的程序	5分	2.3) 监测、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6分	2.4) 监测、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6分	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5分	(3) 拟投入监测、观测的主要设备	5分	(4) 监测、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1) 项目概述	5分																				
(2)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监测、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5分																				
2.2) 监测、观测工作的程序	5分																				
2.3) 监测、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6分																				
2.4) 监测、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6分																				
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5分																				
(3) 拟投入监测、观测的主要设备	5分																				
(4) 监测、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备注	<p>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偏差率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p>																		

(3)			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分因素 (13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7分)</p> <p>1) 项目负责人 (2分)</p> <p>具有高级工程师 (副高) 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技术负责人 (1分)</p> <p>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副高) 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其他项目组人员 (4分)</p> <p>1) 项目组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1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2) 项目组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有1人得1分, 最高得1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其余人员提供以上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 企业荣誉 (2分): 企业自2018年以来承担的基坑监测项目获市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1分, 最高得2分。(时间以获奖为准, 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p> <p>(3) 企业资质 (4分)</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本项最高分3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为3A级的得1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注: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 则取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总报价低者靠前排; 若综合评分相同,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②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招标人（全称）无锡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梁溪区，北侧为龙塘西苑、南侧为广石路匝道、东侧为富城湾小区、西侧为锡澄运河以及惠暨大道

项目内容：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锡行审许（2020）8号

二、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按1200日历天，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限为工程主体出土0.00；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工程主体封顶后一年，沉降稳定并满足相关规定。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五、 合同价款

经勘查工程现场，并细阅/研究及审查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图纸及其他招标文件，承包人愿意以总价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RMB 元）承包本项目；其中基坑监测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RMB 元），沉降观测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RMB 元）。

说明：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量做为最终结算依据（即按实结算）。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报价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各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业主单位：无锡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代建单位：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 1.1. 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1.2. 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无锡市当地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 1.3.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梁溪区，北侧为龙塘西苑、南侧为广石路匝道、东侧为富城湾小区、西侧为锡澄运河以及惠暨大道
- 2.2. 项目实施内容：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第三条 检测费用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工作，本项目总检测费：RMB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

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完成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单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按施工图上的工作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 施工工期

- 4.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限为工程主体出土0.00；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工程主体封顶后一年，沉降稳定并满足相关规定。
- 4.2 除甲方约定原因之外，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乙方将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

第五条 质量目标

5.1. 检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5.2. 检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5.3. 乙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伍份。

第六条 项目付款方式

- 7.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7.2 (1) 基坑监测工程，地下室底板浇筑完成并提供开挖施工阶段所有的基坑监测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基坑监测工程费用的50%；基坑回填结束后乙方出具甲方及验收部门认可的最终报告，发包人付至基坑监测工程费用的90%（即RMB 元）；

(2) 工程主体出土0.00，工程主体封顶，沉降观测资料提交甲方确认后，发包人付沉降观测工程费用的50%（即RMB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沉降观测资料提交甲方确认后，发包人付至沉降观测工程费用的90%（即RMB 元）；

(3) 本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检测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经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发票总额的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7.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工程奖罚

8.1 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政府规定的机构的登记备案，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操作时必须注意操作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一切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处罚，乙方还要对甲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给予赔偿。

第九条 工程承包方式

9.1. 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包费率、包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9.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应对全部检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十条 图纸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0.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该检测任务开工14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

11.1.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1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沈成杰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在48小时内要求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于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12.2. 如乙方配合的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管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处每次收取2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2.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件、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批件有异议，乙方可在接到指令、批件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12.4. 甲方代表换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代表

13.1.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检测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检测。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13.3. 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必须预先报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换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3.4. 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代表或其他员工。

13.5. 乙方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请假半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甲方代表请假，获准后方可请假。

13.6. 若乙方代表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经发现按500元/次·天的标准罚款。

第十四条 甲方工作

14.1. 甲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提供建筑图和其他需要的图纸和相关工程信息。
- b)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 c) 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 d) 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发出《委托单》。
- e) 对乙方的施工全过程与质量进行监督。
- f) 为乙方仪器及设备顺利进场试验提供便利。
- g) 负责乙方工作所需条件的所有协调工作。

14.2.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3. 甲方不按合同完成上述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 乙方工作

15.1 乙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及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
- b) 负责检测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定，并在正式进场前3天提交监理及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 c) 按无锡市规定完成检测报告备案工作；
- d)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所属工人或解除合同；
- e) 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合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这些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或检测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执行；
- f) 乙方在整个合同工程的执行过程中，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乙方须提前2小时报甲方批准，否则缺席或迟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g) 乙方应及时到场积极配合甲方基坑支护和检测、基础工程、地基工程、建筑物变形等施工技术问题解决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详细的资料，该资料应达到无锡市档案史志

馆的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逾期竣工视同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

h)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i) 施工中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6.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的开工日期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6.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暂停施工

17.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或成果。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八条 工程延误

1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a) 甲方未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b)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检测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c) 大量工程量增加；
- d) 不可抗力（指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
- e) 影响到工地工作及施工质量而停工的恶劣天气（指24小时内无锡雨水超过50mm或日平均风力超过6级的大风讯号或日最高气温超过38℃。）

乙方在18.1条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18.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将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

第十九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含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9.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及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

20.1.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2.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后3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五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档案史志馆对资料的要求）。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向档案史志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约、争议及仲裁

2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a)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b)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或达不到的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c)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1.3.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21.4.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1.5.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d)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d) 解除合同。

21.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2.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2.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2.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二份。

23.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检测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五、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1.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说明

2.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清单

(1) 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清单

项次	内容		监测点	单位	单价		监测次数	合计价	说明
一	监测工作								
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		4	点		元/点	3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		4	点		元/点	3		
3	桩顶,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62	点		元/次·点	50		
4	桩顶,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62	点		元/次·点	50		
5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6	点		元/次.孔	50		12米
6	管线监测		30	点		元/次·点	50		
7	周边建筑沉降观测		37	点		元/次·点	50		
8	周边地表观测		30	点		元/次·点	50		
9	地下水位观测		16	孔		元/次.孔	50		12米
二	设备埋设费、材料费								
1	水平,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布设	建造费	4	点					
2	桩顶, 坡顶水平垂直位移监测	布点费	62	点					
		埋设费	62	点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布点费	6	点				
		埋设管	72	米				12米
4	管线监测	布点费	50	点				
		埋设费	50	点				
5	周边建筑沉降观测	布点费	37	点				
		埋设费	37	点				
6	周边地表观测	布点费	50	点				
		埋设费	50	点				
7	地下水位观测	布点费	16	点				
		埋设管	192	米				12米
合计								

(2) 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沉降布点、观测清单

项目名称	沉降观测布点数(A)	布点单价(B)	布点合价(C=A*B)	每点观测次数(D)	观测总点次数(E=A*D)	观测单价-F(元/次.点)	观测合价G=E*F(元)	小计(元)
基准点	3			10	30			0
单体对应栋号								
1#房	9			26	234			0
2#房	9			26	234			0
3#房	9			26	234			0
4#房	9			26	234			0
5#房	9			25	225			0
6#房	13			26	338			0
7#房	9			26	234			0
8#房	9			26	234			0
9#房	8			6	48			0
10#房	8			6	48			0

合计				0
----	--	--	--	---

(3) 龙塘岸后五巷B地块保障房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检测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2	沉降观测		
	合计		

说明：

①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按照招标图纸，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中的常用建筑材料取样数量及方法计算的，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能做任何改动，但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②投标人应该依据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名称和内容描述报价，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含税价。

③实际结算应依据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人要求或者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检测，检测数量要经见证员、监理和建设单位签字认可。

④对于材料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投标人应该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规范等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澄清或在投标文件中列偏差表的方式提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概述：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2.2) 检测工作的程序
 - 2.3) 检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 2.4) 检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 3)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
- 4)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八、其他资料